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40010
交易代码	54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7月2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613,826.8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主题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的比例中必须有不少于80%的比例需投资于科技主题的股票。 本基金所指的科技主题,主要分为两类:1)处于信息化升级领域的上市公司;2)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处于科技主题中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这些上市公司会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在子行业的配置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具体而言,可分为三个步骤:首先,行业研究员通过对各子行业面临的国家财政税收等政策、竞争格局、估值水平进行研判,结合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动态调整各自所属行业的投资评级和配置建议;其次,行业比较分析师综合内、外部研究资源,比较各子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提出重点行业配置比重的建议;最后,基金经理将根据行业研究员、行业比较分析师的建议结合市场投资环境的预期与判断确定子行业的配置比重,对于行业基本面因素已出现积极变化但股票市场反应滞后的子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包含很多一般意义的行业,其发展阶段也有所不同。在个股的精选上,本基金将着重选择那些产品已经过前期的技术和产业准备、下游需求在政策刺激下将大幅增长、具有良好业绩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因此,本基金将从上市公司的成长性、科技研发能力、估值水平等方面对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综合评价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0%+回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5,151,563.85
2.本期利润	57,983,396.8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5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920,298.6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5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66%	1.41%	-0.98%	1.40%	18.64%	0.01%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7月27日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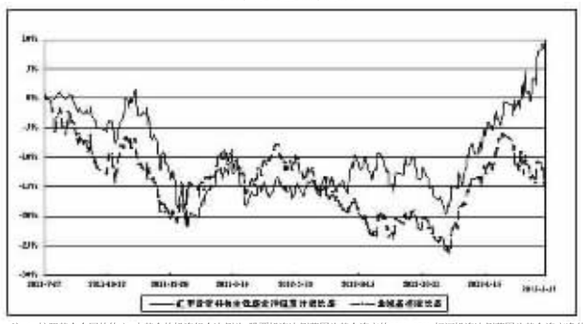

注: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85%-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80%以上的股票资产投资于科技主题的上市公司。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月20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 指数*90%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庆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8-18	-	9年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曹庆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2013年一季度,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一季度,经济增速出现放缓的迹象。宏观层面,从月度投露的工业增加值和发电量数据来看,特别是春节之后,工业生产增速有所放缓。微观层面,消费数据特别是零售百货数据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速下滑。相对较弱的宏观和微观数据使投资者经济复苏的预期产生动摇,市场也震荡走弱。

春节之后,传统周期股受制于宏观经济数据乏力的影响,表现逐渐疲软;行业景气度较高,代表中国经济转型方向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和医药行业则表现活跃。市场呈现两级分化的局面。

本基金的投资重心主要是重点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转型方向的新兴产业成长股。在这轮市场调整中,本基金一方面超配了电子元器件和医药行业,另一方面也对部分周期股实施了减持,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为上涨17.6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0.98%,本基金超越比较基准18.6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二季度,我们认为经济复苏的不确性在加大。一方面一季度宏观数据显示复苏力度较弱,传统的旺季开工被推迟,经济复苏的信号不明确;另一方面,春节过后,政府一系列针对地产、银行理财产品和三公消费的严厉调控政策密集出台,如果严格执行,二季度经济复苏的不确性会进一步加大。

鉴于目前经济复苏的信号不明确,新政府的相关政策调控的执行力度不明朗,我们对二季度市场相对谨慎,但认为市场可能会继续呈现结构性的机会。我们仍然相对看好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同时,虽然严控三公消费对大消费行业有所冲击,我们仍将关注其中与居民消费联系紧密的传媒行业和医药行业。短期鉴于成长股反弹的涨幅较高,我们对部分低估值,行业景气有望在二季度好转的行业如装饰园林板块也将继续予以关注。展望2013年2季度,我们将继续把握和深入挖掘战略性新兴产业品种,特别是科技主题这个重要支点的投资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1,353,031.94	84.94
	其中:股票	331,353,031.94	84.9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035,058.77	14.36
6	其他各项资产	2,726,244.07	0.70
7	合计	390,114,334.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6,038,821.64	69.0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4,878,044.81	4.01
E	建筑业	33,116,931.11	8.93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060,824.50	5.4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58,409.88	1.9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1,353,031.94	89.3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38	双鹭药业	481,394	30,087,125.00	8.11
2	000651	格力电器	862,434	24,639,739.38	6.64
3	600352	浙江龙盛	2,381,200	24,097,744.00	6.50
4	002241	歌尔声学	453,688	22,865,875.20	6.16
5	002273	水晶光电	635,549	22,612,833.42	6.10
6	600535	天士力	273,286	19,116,355.70	5.15
7	300083	劲胜股份	829,024	15,768,036.48	4.25
8	600587	新华医疗	402,662	15,107,878.24	4.07
9	002236	大华股份	180,394	12,537,383.00	3.38
10	300017	网宿科技	413,706	12,349,124.10	3.3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1,395.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38.34
5	应收申购款	2,495,010.2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26,244.07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9,066,268.7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0,430,843.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883,284.9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1,613,826.85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7.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行业龙头指数
基金主代码	540012
前端交易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06,125.5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57,618.73
2.本期利润	-3,404,866.9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321,969.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09%	1.12%	-3.76%	1.08%	-0.33%	0.04%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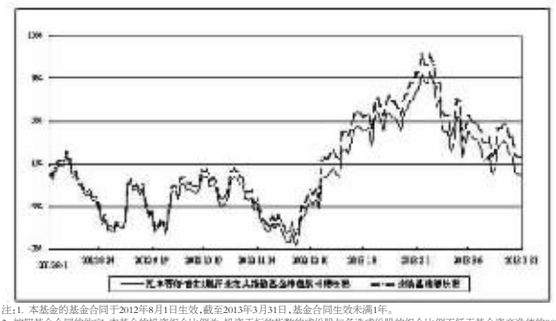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8月1日生效,截至2013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1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3.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4.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8-1	-	14年	方磊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长宁卫生局、上海电器有限公司统计师、Phillip Securities Ltd. Pte金融工程师、上海德锐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2013年一季度,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作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采行完全复制基准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基金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其投资目的为力争降低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跟踪误差。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所造成的基金投资组合仓位的偏离和交易成本的增加;以及“美的电器”、和“万科”等指数成份股长期停牌引起的个股权重偏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0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76%,本基金表现落后比较基准0.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第二季度,随着新一届领导人制定的政策纲领开始逐步落实,我们认为中国经济在第二季度复苏仍然较弱。同时受到外部世界经济弱复苏环境的制约,以及中国经济改革的探索和结构性转型仍处于前期,新的主导产业缺乏,从全年来看经济的增长将存在很多不确定性。

总之,从A股市场看,以行业龙头公司为指数成份股的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的低估值投资价值仍值得关注。

本基金作为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方法,以降低本基金与其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为投资目标,使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分享中国证券A股市场行业龙头股的平均市场收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813,065.65	94.29
	其中:股票	78,813,065.65	94.2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63,898.63	5.46
7	其他各项资产	207,980.04	0.25
8	合计	83,584,944.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982,775.13	13.18
C	制造业	29,447,713.13	35.3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97,094.20	7.08
E	建筑业	3,862,385.16	4.64
F	批发和零售业	1,419,223.26	1.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17,237.61	4.94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7,727.03	3.24
J	金融业	12,652,849.44	15.19
K	房地产业	4,857,935.56	5.8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3,477.21	0.5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444,647.92	2.93
	合计	78,813,065.65	94.59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 科A	451,481	4,857,935.56	5.83
2	601288	农业银行	1,452,033	3,920,489.10	4.71
3	000527	美的电器	380,122	3,881,045.62	4.66
4	600519	贵州茅台	22,788	3,847,981.68	4.62
5	601398	工商银行	864,331	3,500,540.55	4.20
6	000651	格力电器	115,531	3,300,720.67	3.96
7	601088	中国神华	134,255	2,924,073.90	3.51
8	601668	中国建筑	823,128	2,773,941.36	3.33
9	600256	广汇能源	115,368	2,444,647.92	2.93
10	601006	大秦铁路	326,253	2,430,584.85	2.9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8.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9.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8,311.9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42.67
5	应收申购款	7,525.4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7,980.04

5.9.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9.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637,528.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745,132.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0,076,534.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306,125.55

§7 备查文件目录

7.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7.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5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7.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999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3 第一季度 报告

2013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1月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3,975,218.08份
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投资策略	1.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策略 基金组合在国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 3.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层面,将首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央票、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品种以规避违约风险。 4.回购策略 1)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 2)逆回购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由于新股申购等原因导致短期资金需求激增的机会,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流动性管理策略 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会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A / 汇丰晋信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 54101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876,281.39份 / 1,278,098,936.6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2013年3月31日)	
	汇丰晋信货币A	汇丰晋信货币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9,034.04	5,031,911.06
2.本期利润	89,034.04	5,031,911.06
3.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876,281.39	1,278,098,936.69

注:1、本期已实